贴昆制压家级自然附下管理委员会文件

烟昆管发[2020]15号

昆嵛山保护区关于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烟台市审计局: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4月20日,市审计局对我区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住房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方面、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运营管护方面3类问题。收到审计报告后,昆嵛山保护区管委对烟台市审计局反馈问题十分重视,组织召开相关部门会议研究部署,深刻剖析,逐条整改。现将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烟台市审计局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住房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昆嵛山保护区危房改造资金未拨付。昆嵛山保护区 2019 年 9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竣工结算审计未结束,未拨付工程款。

已按照危房改造合同约定向烟台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升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烟台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合同总定案价为331883.23元,按合同约定此次拨付工程款90%(298694.91元),剩余工程款10%(33188.32元)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拨付。

(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昆嵛山保护区 2016 年林业行业扶贫项目未开展,资金闲置 4 万元。

根据烟台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林业部门预算资金建设计划的通知》(烟林函字[2016]110 号)要求,区应急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申请并拨付林业扶贫专项资金 4 万元至打磨子村村集体账户,因当时打磨子村集体未设立银行账户,在由打磨子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区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拨付至村会计账户。资金拨付没有经过昆嵛镇政府而是直接拨付村级账户,镇政府未收到与该项资金相关的拨付文件及使用说明。打磨子村会计报账时称该笔资金是"第一书记"从市林业局争取资金,村里可以自行使用,镇经管站业务会计将该笔资金列入村"公积公益金",没有实行专项管理。

2020年2月3日至4月17日,烟台市审计局对昆嵛山保护

区扶贫工作进行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发现昆嵛镇打磨子村 2016 年 4 万元林业扶贫专项资金没有具体实施方案和后续相关资料, 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疑问,要求区林业部门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月22日,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说明:经核查该项目资金一直滞 留村集体账户,原因系该项目资金已由扶贫专项资金拨付,且该 项目已转包租赁,无后续管理及扩建投入,致使项目资金滞留。 依据以上区应急管理局资金闲置的情况说明, 且该资金未实行专 款管理,资金混用,至审计日打磨子村集体银行存款账户尚有余 额 42.65 万元, 市审计局认定, 2016 年打磨子村特色经济林产 业项目 4 万元行业扶贫资金一直滞留在打磨子村村集体账户中, 闲置达 4 年,审计结果属实。市审计反馈问题后,区应急管理局 针对问题认真核实整改。整改中发现打磨子村 2017 年因天气干 旱,为改善村灌溉基础设施条件,未进行项目变更申请,也未履 行民主议事程序,利用 4 万元省定扶贫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开展 小水利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工作,共计支出41520元,4万元省定 扶贫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已使用完毕。依据整改过程中深入 核查发现的新情况, 5 月 20 日区应急管理局与打磨子村完成扶 贫资产交接。5月27日,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扶贫办报送问题整 改情况。6月18日,区扶贫办向市扶贫办报送《昆嵛山保护区 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报告》。6月22日,市自然资源局派出3名工 作人员到昆嵛山保护区调阅扶贫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相关资料,并 到打磨子等村现场核实,区应急管理局就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详 细汇报。

针对该项目资金闲置问题,已经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打磨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会计诫勉谈话;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昆嵛镇经管站主管会计作出书面检查;对昆嵛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提出批评教育。

- (三)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运营管护方面的问题
- 1. 昆嵛山保护区 5 个投资类及对外承包项目未做抵押、保证等资产保全措施,投资资金风险较大。

昆嵛镇打磨子村 2015 年干果种植扶贫项目变更为投资君沅 茶场项目、昆嵛镇打磨子村 2016 年干果种植项目、昆嵛镇长岭村 2017 年发展采摘园项目这三个项目已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完成了资产担保程序。昆嵛镇 2017 年头日庵村生态园项目奖补旅游扶贫资金 30 万元,用于羽杰合作社提升发展,2020 年 5 月羽杰合作社已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完成了 30 万资产抵押程序,同时头日庵村与羽杰合作社签订协议,规定在协议期内羽杰合作社要确保旅游扶贫项目实物的完整性,进一步保障了资产的安全性。昆嵛镇 2016 年长岭村果品采摘园开发项目,长岭村奖补旅游扶贫资金 40 万元建设 2 栋小木屋,属于不动产,2020 年 5 月已经完成 2 栋小木屋固定资产交接手续并将资产确权到村。

2. 昆嵛山保护区昆嵛镇2018年福寿庄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

项目未形成收益。

2018 年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注明该项目将在 五年后取得稳定收益。因近年来核桃市场饱和,核桃的销路和预 期收益无法得到保障,2020 年 4 月,福寿庄村申请出售核桃苗 木 5300 棵,以保障 2018 年林业扶贫核桃种植产业项目成本和收 益。9 月初,福寿庄村已获得苗木款 103350 元,目前已经完成 项目收益分配工作。

3. 昆嵛山保护区昆嵛镇2018年福寿庄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资产未确权。

2020年5月18日,2018年福寿庄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扶贫项目签订资产交接协议书,昆嵛镇经管站已将福寿庄特色经济林产业资产确权到村。因核桃苗售卖,已完成资产核销程序。

二、采纳审计建议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情况

1. 加强扶贫项目运营情况排查。根据市审计局反馈的问题,组织全区各部门开展自查,为更好的管控全区涉及扶贫资金的项目,建立了昆嵛区扶贫项目及资产统计表,将全区涉及扶贫资金的项目进行了摸底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各责任单位坚持严要求、高标准、快节奏整改,并对反馈问题自查自纠,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同时聘请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对我区涉及扶贫专项资金所有的项目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2. 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的清查。根据市扶贫办下发的《关于清

查闲置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要求,全区各部门单位对2016年以来扶贫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查,同时联合区财政局对我区涉及扶贫专项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出现专项扶贫资金闲置的问题。对全区涉及扶贫资金的项目部门,要求进行自查并上报闲置扶贫资金清查报告,经过自查,目前我区扶贫资金无闲置情况。

3. 卡实责任, 严厉追责问责。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 定期组织纪委、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 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扶贫领域腐败等突出问题,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2020年10月23日